



# 中国移动 新型智慧城市白皮书

数字经济分册

2023版



# 「前言」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席卷全球，人类社会已经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将数字经济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中国移动明确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的新定位，制定实施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的新战略，全力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不断满足需求、引领需求、创造需求，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的新型信息服务体系，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效应。

本白皮书通过剖析数字经济政策导向与行业趋势，提出中国移动赋能数字经济愿景和内涵，展示了中国移动数字经济规划的顶层架构、

基本原则、主要因素；对智慧招商、数字营商环境、数字资源运营等场景进行了描述，并提供中国移动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成功案例。

# 「本书编写组」

## 指导单位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政企事业部

## 编写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主 编

郭英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参 编

杨 迁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目录」



01 行业趋势

02 愿景内涵

03 整体架构

04 应用场景

05 典型实践

06 生态合作

# 01

## 行业趋势



## 1.1 政策导向

### 1.1.1 国家规划

2022年01月12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展望2035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规划》从8个方面对“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作出总体部署，即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聚焦培育数

据要素市场、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部署了提升数据质量、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等 11 项重点工程。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 2 月 27 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要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2023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



要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综上：在国家层面，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是数字中国的宏观发展要求，是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关键助力，是加速赋能营商环境优化的有效手段。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对于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级，打造更多前瞻性、主动性的应用场景，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 1.1.2 国家法规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7日，经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5号，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相关法律法规如表1所示，我国数字经济建设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健全。

**表 1 数字经济相关法律法规概览（国家层面）**

| 法律法规<br>名称 | 实施<br>时间 | 决策会议 | 信息化相关核心内容 |
|------------|----------|------|-----------|
|            |          |      |           |

| 法律法规名称           | 实施时间     | 决策会议                    | 信息化相关核心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2021.9.1 |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将数据主权纳入国家主权范畴，并进一步将数据要素的发展与安全统筹起来，为我国的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提供法治保障。 |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2021.9.1 | 国务院第 133 次常务会议          | 旨在建立专门保护制度，明确各方责任，提出保障促进措施，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及维护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的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021.1.1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对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作了与时俱进的阐述，将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纳入保护范围，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平衡民事权益保护与技术创新利益。  |

### 1.1.3 地方政策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数字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全国各地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数字经济顶层设计持续完善。各地政策规划如表 2 所示。

**表 2 31 省市数字经济“十四五”规划**

| 省市名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展目标 |
|-----|------|------|------|
|     |      |      |      |

| 称   |                                |             |  |
|-----|--------------------------------|-------------|--|
| 北京市 |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 2022年11月25日 | <p>在数字化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在数据资源方面，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在数字产业化方面，重点培育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在产业数字化方面，支持农业、制造业、建筑、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流通等产业领域互联网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智慧城市方面，推进城市码、空间图、基础工具库、算力设施、感知体系、通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以及智慧终端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在数字经济安全方面，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p> |
| 天津市 | 《天津市加快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 2021年8月19日  | <p>到2023年，数字化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数字经济创新引领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便捷，数字生活服务更加普惠可及。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国领跑，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发展的数字治理新模式。“城市大脑”赋能发展的能力基本形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p>  |

|     |   |            |  |
|-----|---|------------|--|
|     |   |            | 术取得重要突破，数据资源要素实现高效配置，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逐步完善。  |
| 上海市 | 《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2023年7月22日 | 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地位基本确立；数据要素产业动能全面释放，数据产业规模达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引育1000家数商企业；建成数链融合应用超级节点，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1000个品牌数据产品，选树20个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标杆；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不断健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
| 重庆市 | 《重庆市数字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2022年1月10日 | 到2025年，基本形成产业发展体系健全、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数据资源要素富集的“五十百千”数字产业发展格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  |
| 河北省 | 《加快建设数字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              | 2023年1月20日 | 到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1400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36%。<br>到2025年，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300家，两化融合指数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梯队，钢铁、石化、装备、农业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500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0%。<br>到2027年，我省数字经济迈入全面扩展期，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3300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2%以上，数字河北建设基本实现“数字经济高端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字政府智治化”。 |

|      |                              |            |  |
|------|------------------------------|------------|--|
| 山西省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2年7月4日  | 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加速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4%,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迈入快速拓展期,数字化治理发展成效显著,数据价值化有序推进,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显现。  |
| 辽宁省  |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       | 2022年8月12日 | 引导市场主体,要发展总部经济,壮大骨干企业,培育中小型企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成立软件企业;提升产业能级,要做强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软件产业,加速培育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产业链提升,支持建设产业集群;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创新能力,要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标准建设,优化学科建设;营造发展生态,要支持创新创业,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信贷支持,加大信贷支持。 |
| 吉林省  | 《吉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 2023年5月4日  | 到2025年,力争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培育50家以上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示范企业,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支撑吉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   |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2年3月22日 | 到2025年,全国一流的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取得多点突破,工业和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达到全国上游水平,数字农业发展成为全国样板,育成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诞生一批“瞪羚”和“独角兽”企业,建成一批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   |

|     |                             |                 |  |
|-----|-----------------------------|-----------------|--|
|     |                             |                 | 培育若干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数字经济经典品牌，培育形成数个优势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新龙头。  |
| 江苏省 | 《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 2022 年 4 月 8 日  |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数字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3.5%左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国示范，服务业数字化国内领先，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数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成为引领江苏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   |
| 浙江省 | 《浙江省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2022 年工作要点》 | 2022 年 3 月 21 日 | 数字经济综合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三区三中心”和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9000 亿元，同比增长 12%，营业收入突破 3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 8900 亿元，数字贸易突破 6000 亿元；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增加值比重达到 7.1%；新增工业机器人 1.5 万台，累计建成 5G 基站 16 万个，新增我省主导的数字经济国际、国家标准 20 项，打造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改革硬核成果，持续擦亮数字经济“金名片”。 |
| 安徽省 |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行动方案（2022）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现全覆盖，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上云用数等重点领域   |

|     |                    |                 |   |
|-----|--------------------|-----------------|---|
| 省   | —2024 年》           |                 | <p>发展水平保持全国第一方阵，有力助推农业现代化，构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服务产业新体系；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一批软件产业园，争创全国软件名园，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产业竞争力全国领先，继续保持和拓展人工智能语音技术全球领先优势，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力争 5G 网络覆盖能力进入全国前列，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体系全面建成并持续迭代完善。</p>   |
| 福建省 | 《2023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 2023 年 5 月 22 日 | <p>促进数据资源优化配置，要推进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建设，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加快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构建数据流通体系；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要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全面推进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积极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全力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加快数字丝路建设，要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中新 TikTok（莆田）跨境电商生态园建设，持续深化“丝路电商”全球合作。</p> |
| 江西省 | 《江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2 年 5 月 25 日 | <p>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快于全省经济增速、快于全国平均增速，努力实现规模倍增、占全省 GDP 比重达到 45% 左右，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p>  |

|     |                      |            |   |
|-----|----------------------|------------|---|
|     |                      |            | 增强，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南昌“元宇宙”等聚集区蓬勃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
| 山东省 |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2023年1月29日 |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与数字强省建设相适应的更具竞争力的创新性服务供给模式；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推进模式，构建数字经济多元、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强化数字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完善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指标；加快数字产业发展，2025年年底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超过10%，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
| 河南省 | 《2023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 2023年1月25日 | 基础支撑能力不断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年度投资500亿元，打造5G精品网络，5G基站总数突破18万个，数据中心机架数超9万架，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突破1亿户；核心产业能级持续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8000亿元，先进计算、软件产业规模均超过500亿元，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等产业集群能级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省工业云平台应用率达到52%，农业生产信息化发展水平超过30%；政府数字治理服务效能不断提高，深化“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完成30项以上改革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新增50项“跨省通办”事项、200项“全豫通办”事项，建成一批智慧县城、数字乡村试点示范项目。 |



|     |                              |            |   |
|-----|------------------------------|------------|---|
| 湖北省 | 《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 2022年8月3日  | <p>到2024年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实现翻番,达到5500亿元,力争达到5800亿元,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引领区、全国产业数字化先导区、数据要素聚集区、中部地区数据治理样板区和新型基础设施中部枢纽节点。</p> <p>到“十四五”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7000亿元,占GDP的比重超过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0%,在光电子信息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数字产业集群。数字政府管理效能明显提升,数字社会服务更加普惠便捷,数字生态更加优化,数字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高效能治理的主抓手、高品质生活的主支撑。。</p> |
| 湖南省 | 《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    | 2020年2月6日  | <p>全省数字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初步完善,湖南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产业聚集区和应用先导区。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进入全国前10强,突破25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15.8%以上;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5%,其中数字产业化总量突破7500亿元,产业数字化总量突破17500亿元。</p>  |
| 广东省 | 《2023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 2023年3月30日 | <p>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加快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硅能源产业、超高清视频产业、信创产业;大力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农业、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智慧交通;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深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加快培育数</p>  |

|     |                             |             |   |
|-----|-----------------------------|-------------|---|
|     |                             |             | 据要素市场,推动企业数据要素价值开发利用;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实施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协同创新。。   |
| 海南省 | 《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 | 2022年7月15日  | 创新发展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跨境数据要素市场,提升经济运行监测能力,赋能重点产业数字化,到2025年底,在数据共享方面,可较好满足政务服务和封关运作对数据的共享需要,实现与国家部委垂管系统的数据共享。。  |
| 四川省 | 《四川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1年11月24日 | 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总量超3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3%,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中心和数字化转型赋能引领区,高水平建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初步建成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
| 贵州省 | 《贵州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1年12月29日 | 到2025年,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突破3500亿元;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实现倍增,在GDP中的占比达到50%左右;三次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大数据深度融合改造全覆盖。二是在产业发展、数字治理、数据价值、数字基建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到2025年,构建形成特色引领的数字产业生态,打造数智驱动的数字治理标杆,建成全国一流的数据要素基地和集约高效的数字基础设施。三是对贵州2035年数字经济发展进行了展望。到2035年,数字产业生态健全,数字政府全面建成,数据要素市场化水平引领全国,数字基础设施规模和创新水平处于全国前列,数字经济全面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
| 云<br>南<br>省 | 《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 2023年1月17日 | 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全省遴选、培育、建设、推广3—5个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实施5G融合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遴选10个5G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省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5G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予以支持。力争2023年数字经济投资完成300亿元。                  |
| 陕<br>西<br>省 | 《陕西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 2022年9月30日 | 通过三年努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8%，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58，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西部领先，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
| 甘<br>肃<br>省 | 《甘肃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规划》             | 2021年9月21日 | 到2025年，实现“一年显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立，数字产业化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产业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打造东西部算力资源调度先导区、全域经济数字化转型样板区、社会治理创新应用示范区。数字经济规模总量突破5000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上升15个百分点。                                |
| 青<br>海<br>省 |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2023年4月3日  | 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12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0%，占GDP比重超过3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70亿元以上，占GDP比重达到7%左右。创建3个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10万架，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全面建成。培育建设3 |

|         |                              |             |  |
|---------|------------------------------|-------------|--|
|         |                              |             | 个以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企业上云数超过4000家。推动实施74个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58亿元。经过三年努力，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产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高，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1年10月24日 | 到2025年，全区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及信息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数字化进入全面扩张期，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具有较强创新力、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不断涌现。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新兴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深入推进数字广西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22年7月23日  | 到2025年，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取得显著成效。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取得突破，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成效显著，数字化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取得显著进展，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6%，力争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突破2200亿元，力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达到1000亿元。。 |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        | 2021年12月21日 | 到2025年，西藏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信息通信公共服务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面向数据要素的一体化数字能力逐步提   |

|          |                           |            |  |
|----------|---------------------------|------------|--|
| 区        |                           |            | 升, 新业态和融合应用快速发展, 新型行业监管体系初显成效, 边远地区通信网络质量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持续提升。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2023年3月2日  | 围绕数字宁夏建设, 推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 健全完善组织、规划、政策保障体系, 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宁夏节点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 大力实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政务、数字化社会“四化”工程, 培育引进一批生产和运用数字的企业, 2023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 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36%左右(力争到2027年达到40%以上), 加快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通信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2021年11月1日 | 到2025年底, 5G用户普及率达到56%, 行政村5G通达率达到80%, 千兆光纤端口占比达到12%, 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同;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20.75个, 千兆宽带用户占比达到10%。   |

## 1.2 行业发展

### 1.2.1 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

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50.2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名义增长 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 41.5%。数字产业规模稳步增长，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软件业务收入达 10.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规模超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从整体看，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已连续 11 年显著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达到 9.2 万亿元，产业数字化规模为 41 万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分别为 18.3%和 81.7%，数字经济的二八比例结构较为稳定其中，三二一产数字经济渗透率分别为 44.7%、24.0%和 10.5%，同比分别提升 1.6、1.2 和 0.4 个百分点，二产渗透率增幅与三产渗透率增幅差距进一步缩小，形成服务业和工业数字化共同驱动发展格局。

## 1.2.2 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世界各国抢抓发展新机遇、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的焦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正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面对新时期新形势新挑战，数字经济在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经济质量效益方面大有可为。

### **(1) 关键领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标准化建设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催化剂”和“刻度尺”，随着新

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发展，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标准在科技与产业间的桥梁作用显著，支撑数字经济普惠性增长、弥合数字鸿沟、释放数字红利，在全球创新版图和产业布局深度调整中成为关键要素。

## **(2) 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进一步规范**

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成为各国的共同探索方向。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据要素市场参与各方提供信任的技术契约，全球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进入多元主体共建共创、企业竞争加速推进、定价策略多样探索的新阶段。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进一步扩大，让全体人民能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 **(3) 数字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加速**

在数字经济大背景下，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将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将政府提供的服务进行串联，解决传统营商环境服务碎片化的问题，可为企业和公众提供高质量、高满意度的服务体验，有效打破时空阻隔。当今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字经济在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对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利用数字化技术，促进信息高效透明的传输，推动市场服务形成闭环，进一步加速数字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就成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 02

## 愿景内涵





## 2.1 愿景

### 2.1.1 中国移动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愿景

5G、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引发经济社会的全方位变革。为加快推动这一进程，需要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中审视理解“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纵观历史，能量和信息是驱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两大主线，两者共同决定了文明发展的高度。纵览文明演进历程可以看出，无论是能量还是信息，都是驱动文明进步的生产力，即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其本质是科学技术的进步。

随着信息成为推动文明进步的主导因素，连接、算力、能力正成为当今时代的新型生产力，推动能量和信息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加速融合，不断引领和创造新的需求。一是信息能量化，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数智能量”，信息的传送、存储、处理将如同获取电力一样方便快捷、即取即用。二是能量信息化，随着能量转化和运用的过程被全面“比特化”，大到星球、小到细胞的“数字孪生”不断生成，为能量的高效配置和充分利用提供全新手段。三是信息能量一体化，能量和信息深度交织、相互促进，催生无人驾驶、脑机接口、元宇宙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启未来世界无限可能。

发展数字经济，通信运营商是其中重要的参与者、推动者。一直

以来，中国移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着力构建以 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为重点的“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新基建、推进数字产业化、科技赋能千行百业，让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数字经济发展。

## 2.2 内涵

### 2.2.1 中国移动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内涵

数字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对国有企业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作为网信领域中央企业，中国移动处于“两个做强做优做大”的关键交汇点，聚焦主责主业，奋勇当先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动企业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发展数字经济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中国移动将勇担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助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作为移动信息产业链“链长”，中国移动将当好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的支撑者，合力建设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当好产业发展方向的引领者，促进形成融合贯通的产业链；当好产业协同合作组织者，支撑构建繁荣共生的产业链。

中国移动赋能数字经济发展的内涵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构建品质一流的 5G 网络，提供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连接服务”**。“5G+AICDE”信息技术群的融合创新，为跨领域、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深度融合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构建泛在融合的算力网络，打造一点接入、即取即用的“算力服务”**。信息网络正从以网络

为核心的信息交换，逐步向算力为核心的信息数据处理演进升级。汇聚全社会泛在算力资源，满足多样化业务需求，推动网络与算力融合已是大势所趋。**三是构建开放共享的智慧中台，输出统一封装、灵活调用的“能力服务”**。中国移动打造的智慧中台能力服务体系，是应用软件、硬件设备、平台、规范标准、组织、流程、文化等一系列元素有机结合并形成的运行机制。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融合互通、协同共进，一起构成“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促进资源、要素的高效汇聚、流动、共享，推动实现网络无所不达、算力无所不在、智能无所不及，支撑数字经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 03

## 整体架构



### 3.1 整体架构

紧密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政策指引，遵循“2522”整体框架，形成数字经济建设总体架构，如图 1 所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形成包含“展示体系、组织保障体系、业务应用体系、平台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在内的建设发展方案。把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作为振兴突破口，全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图 1 总体架构

### 3.2 基本原则

(1) 链式改造：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顶层设计的两大支柱，规划再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因城施策：依据城市战略定位、历史文化、资源禀赋、信息化基础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科学定位，合理配置资源，

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和设计。

(3) 融合共享：以“实现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技术融合，以及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为目标。

(4) 协同发展：体现数据流在城市群、中心城市以及周边县镇的汇聚和辐射应用，建立城市管理、产业发展、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多方面的协同发展体系。

(5) 多元参与：开展数字经济顶层设计过程中应考虑政府、企业、居民等不同角色的意见及建议。

(6) 绿色发展：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考虑城市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发展、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

(7) 创新驱动：体现新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将数字经济作为创新驱动的重要载体，推动统筹机制、管理机制、运营机制、信息技术创新。

### 3.3 主要因素

(1) 应与国家城镇化、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进行有机的结合，与城市其他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相衔接。

(2) 应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化、产业布局合理化、政府管理高效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民生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等目标的实现。

(3) 应事先做好内外部环境分析，从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战略层面

对数字经济战略目标、重点工程、保障措施、实施管理等进行设计。

(4) 应考虑政府、园区、企业、居民等多元主体的实际需求。

(5) 应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展开，确定战略目标、重点工程、保障措施、实施管理等内容，并宜区分需求和目标的轻重缓急。

(6) 应重点考虑区域间的协同发展，打造区域间、经济圈内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产业链共通、经济效益共赢的协同发展模式。

(7) 应注重制度和理念的重塑，建立一套能适应当今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制度体系。

# 04

## 应用场景





本文选取智慧政务、智慧招商、乡村经济、智慧物流，共 3 个有代表性的场景作详细分析。

## 4.1 智慧招商

### 4.1.1 应用需求

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举国上下，各级地方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极其重视，将其作为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来抓。地方政府为了吸引投资方，制定了多项优惠政策，投资方为了利益的最大化，也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

目前招商引资工作开展上存在产业链顶层设计不充分、上下游关联度不高、产业不聚集等问题，不利于区域企业持续发展，完成产业转型升级，从而难以提升自身竞争力并持续为地方经济作出贡献。

智慧招商是将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应用于招商的实践经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高科技手段，解决地方政府投资运营难、企业入驻投资难的问题。突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提高了招商效率，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成本。

### 4.1.2 应用方案

坚持“为招商投资全面赋能”的功能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计算，利用海量企业数据源、市场数据等，建立数据挖掘及分析平台，自主挖掘招商线索，实现文化、体育、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适配企业筛选，提高政府和企业、人才之间投资信息对接效率，达到高效招商

的目标，从而建立起有利于集群发展的软配套基础。建立适当的经济模型，针对特定的投资人进行需求分析，量身定制招商方案，从而快速提升招商效率，促进项目落地。通过语义分析等智能识别，深入挖掘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产业、企业与人物、企业的历史投资轨迹、分支机构信息，以及高管动态等信息，通过交叉分析与智能算法，建立具有多个维度的目标企业库，精准筛选高价值的招商线索和锁定目标招商企业，让招进的“商”更符合区域发展需要，以支撑招商工作者快速研判和决策。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同时应为投资者提供土地规划信息、政策推荐、资源配套、金融服务和法律咨询等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服务，实现定制化、智能化招商投资。

### 4.1.3 应用效果

顺应新时代精准招商的需求，解决传统线下招商时间限制大、覆盖面小、成本高等诸多缺点，构建集推介宣传、招商服务、投资促进、项目管理、智慧政务等核心功能于一体，集企业、部门、开放平台等招商投资主力军于一体的招商投资促进大数据平台，提升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总体水平和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4.2 数字营商环境

### 4.2.1 应用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政策要求，实现惠企利

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的能力；实现涉及企业和个人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直达直享的能力；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构建惠企利民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营商环境是地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是地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营商环境的优劣对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城市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全国各地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建设，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原有的营商环境评价方式存在基层任务繁重、自由裁量权大、评估周期长等问题，亟待探索营商环境考评新途径。

## 4.2.2 应用方案

### (1) 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考评

1) 指标管理系统：用于配置指标体系内容，实现对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分级、分类管理。通过构建算法模型，为指标得分提供计算逻辑，实现对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监测事项分配权重和最终得分计算。

2) 数据采集系统：用于发布数据采集任务，实现指标数据采集项的部门报送，并对数据采集过程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对于可自动采集对接的业务数据，经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营商环境数据工厂进行对接，而对于不可自动采集的监测事项，则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以报

送和填报的形式进行采集。

3) 任务督导系统：用于动态跟踪监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情况、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营商环境创新激励情况，形成工作闭环，促进任务落实。

4) 市场感知系统：以日常感知数据为基础，年终集中开展年度满意度调查为补充，创新加入舆情监测数据，多源归集并综合运用市场主体满意度数据，结合数据特点建立满意度模型，多维度、交叉分析市场主体满意度情况。

5) 分析研判系统：基于模型的运算分析，对各市（地）营商环境计分和现状分析，形成各指标问题清单，经专家审核后形成营商环境报告。

6) 对标对比系统：用于区域指标与国内标杆地区、省内各市（地）间指标对标对比，可视化展现与对标地区在时间、环节、成本、便利度等措施上的差异，找到指标短板弱项，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7) 营商政策系统：通过设置关键词，对国内各地区政府官方网站政策信息和各大新闻网站营商环境资讯进行监测和搜集，自动添加分类标签，经人工审核后纳入资料库，形成营商政策系统。

8) 综合展示系统：构建集数据汇聚、存储与管理、处理、融合分析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展示系统，以营商环境多维数据为基础，建立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分析模型和算法体系，综合呈现营商环境立体画像、各指标改革现状。

9) 微信小程序：依托微信小程序“轻捷简便”、“用完即走”的优势，构建微信小程序，部门利用小程序对营商环境监测情况随时随地进行查看，部门可根据地区、指标、时间、关键词等多维度进行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搜索，形成微信生态圈模式闭环状态。

10) 营商环境工作门户：对平台进行后台管理，包括用户及用户权限的维护、管理等，并支持配置部门账号且对应到责任人。根据用户角色设定对应业务流程和规则，提升工作效率。

11) 营商环境数据工厂：数据工厂对营商环境数据进行汇聚、治理、加工，及时清洗问题数据，为营商环境监测业务提供数据依据，为营商环境数据开发、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运营提供支撑。

## **(2) 免申即享**

免申即享应用系统以政策服务企业和个人为核心，建设政策综合服务系统，系统包含两个用户端和多个应用子系统。

1) 免申即享门户子系统：免申即享服务应用系统作为面向全省企业和个人政策免申即享服务的一体化系统。分为用户门户和职能门户，面向全省企业和个人各项政策服务功能，便捷服务用户侧的政策服务功能；面向政府职能人员的政策服务和管理功能为职能门户，提升政策服务效率。

2) 奖补政策要素管理子系统：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企业档案系统，获取企业/个人信息、企业/个人画像数据，结合免申即享应用政策要素的标签和分类，重新加工处理形成新的信息归集，为政策精准推送、精准匹配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可以全方位、多维度了解

企业的发展状态。

3) 奖补政策服务子系统：用于政府侧工作人员对政策的新增、发布、检索、解读、时效管理、专项管理。对政策要点的阅读和已发布的政策的企业标签的查看，还可对政策评价的概览，如政策评价是否良好、企业标签是否合理等，实现了政策管理者对政策的高效服务。

4) 免申即办子系统：免申即办管理功能主要为了管理免申即享类型专项的申报审批。免申即享类专项是指通过政府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也可为政务工作人员提供政策推演，让更多的政策能免申即享，政策推演主要是根据政策和事项的核心要素、企业和个人的共享信息构建政策推演模型，智能计算可享受政策奖补的企业清单和企业能获得的奖补金额。

5) 奖补政策精准推送子系统：奖补政策精准推送主要提供惠企政策和利民政策与对应办理事项梳理，并通过政策与企业标签和个人标签的对应映射，实现相关企业和个人精准匹配。匹配结果经审核后，将涉企惠企政策通过系统精准推送至企业和个人，同时通过站内信，短信，邮件等方式提醒通知企业和个人，促使政策精准触达。

6) 行政管理子系统：行政管理主要是对企业和个人的政策免申即享服务过程中，便于通知和调查政策服务的相关事项，以及政策精准推送过程中的及时消息提醒企业和个人的智能化行政管理工具。

7) 拓展服务子系统：结合地方特色建设面向区域内的企业及个人的特色服务专区，包括百大项目、企业包保、帮办代办、人才引进等

特色服务功能。也可拓展系统的健壮性，对系统的各类业务进行过程预警，过程预警主要是对应用系统的每个环节的时效和办理情况进行分析，特别是对重点业务模块、重点业务厅局和地市建立预警机制，如对审批环节、企业咨询处理环节等进行时限分析，做到全流程可回溯和预警。

8) 奖补政策用户应用子系统：用户空间为企业和个人用户建设就昂布事项空间，该模块引用政府服务平台和企业/个人信息中心用户空间及企业/个人信息画像能力，在免申即享应用系统上可实现用户政策的收藏、咨询、评价，可查阅精准推送政策、申报状态等信息。满足用户及时查阅政策相关信息。

9) 奖补政策标签管理子系统：基于全面的企业和个人信息、政策信息，为企业及个人进行多维度奖补政策标签化管理，可自定义政策要素相关的企业及个人的标签化规则，设置标签调度周期；对政策标签可支持标签导入和管理。

### 4.2.3 应用效果

建立营商环境监测考评体系，通过大数据手段全面反映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能够持续、全面、客观的监测“放管服”改革成效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成果，敦促各地区、各部门查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有助于推动各地区和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地区间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良性竞争，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4.3 数字资源运营

### 4.3.1 应用需求

当前，发展数字经济是大势所趋。数字资源关乎国民经济发展中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若实现有效利用，不仅能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能推动数字经济的长效发展，数字运营是盘活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数据红利的重要手段。

### 4.3.2 应用方案

**(1) 打造数据底座：**打造统一数据底座，通过该数据底座为数据运营全流程提供良好的开发利用环境，是实现数据智能化、精细化运营的重要载体，最终实现“菜单式”服务、清单式管理。

**(2) 打造应用一本账：**将面向该需求的数据供给形成标准服务，为全域提供半成品的、大颗粒度的动态服务，支撑各部门在此基础上做差异化裂变，可涵盖行政执法、依法审批、依法监管、依法监督等业务应用。

**(3) 打造组件一本账：**组件中心建立全域公共组件目录，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支撑组件，开发者只需要通过填表配置或拖拽生成前端组件的方式，即可完成后台管理系统的快速搭建，提升应用开发效率，节约投资成本。

**(4) 打造数据一本账：**将各种数据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数据来源、



数据格式、数据存储位置、数据使用情况等信息实时管理，从而实现  
对数据资产的全局管理和协调，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和利用效率，保  
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规范化申请流程实现对数据调用的标  
准化、规范化、集中化管理，对内部接口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高效利用，  
从而提高数据调用的效率和精确度，杜绝数据接口滥用现象。

### 4.3.3 应用效果

遵循整体集约的原则，支撑打造政府、企业、智慧城市服务提供  
商多方参与的数字资源运营生态，创新运营模式，挖掘运营价值，持  
续提升业务、数据、服务水平，实现数字资源配置最优化和效益最大  
化。所有数字化转型建设相关方通过审核后，均可进行各类应用、组  
件、数据等相关产品“一键下单”“一键上架”，实现数字资源跨部  
门、跨地区、跨层级高效共享、开发利用。

# 05

## 典型实践



中国移动秉承数字化发展理念，深耕数智生产方式变革，旨在助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以 OneCity 平台为基础，聚合生态资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强大的解决方案，面向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生态宜居各场景打造丰富的标杆案例。

## 5.1 某省级数字经济规划

### 5.1.1 项目背景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当前，世界经济格局动荡调整与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交织叠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在加速重构。数字技术成为重构产业要素布局的重要因素，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应用突破，全球主要经济体均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发展，出台相关发展战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加速演进。

数字经济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对数字经济发展作出全面战略部署。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是我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新发展动能、把握发展主动权、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重大战略抉择。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数字经济发展将为地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创新发展提供重大机遇，是助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经济增长点的有力推手。

## 5.1.2 建设内容

建立和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推动 5G 移动通信、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通信网络；建成覆盖各行业的低成本、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物联网网络；推动\*\*优势产业大数据资源池建设，建成横向融政务、社会、行业，纵向覆盖\*\*两级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公共支撑新技术基础平台支撑体系初步建成。

构建和丰富数字经济产业应用。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建筑装配、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领域发展“数字化应用样板间”；构建产业链数字化服务体系；种植业、畜牧业实现生产、加工、储藏、包装、运销各环节数字化流程贯通。推进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通过“城市大脑”应用推广，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相融合，并进一步打造数字建造、数字园区、数字社区、数字城市等城市新业态。通过数字经济产业应用在工业领域的普及，推进装备制造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贯通，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推进数字经济应用在服务性广泛应用，推动企业管理和服务效率提升，拓展供应链物流、智能仓储、数字电商、数字服务、“非接触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

丰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格局。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打造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多元

主体数字应用协同创新体系；构建支撑有力的数字化人才体系；推进数字农业、数字建筑、智能制造、数字贸易、数字文化、数字旅游、数字能源服务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新品牌，引领地区数字应用创新。

### 5.1.3 实现价值

数字经济规划将助力某地数字一体化布局，突破要素和产业空间限制，更高水平培育创新主体，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深化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科技支撑，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 5.2 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 5.2.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黑政发〔2021〕17号）》和《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黑政规〔2021〕20号）》政策要求，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的能力；实现涉及企业和个人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直达直享的能力；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构建惠企利民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

未享提醒等服务。

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黑龙江省省营商局、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牵头，建设了黑龙江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

## 5.2.2 建设内容

第一，创建全省统一惠企政策服务专区。在黑龙江政务服务网（PC端、移动端）创建惠企助企服务专区，建设贯穿省、市（地）、县（区）三级的统一惠企政策服务入口和枢纽。第二，建设企业和基础数据库。拉通涉企省直部门（包括市监局、工信厅、科技厅、税务局等）各类业务数据，实现一企一档，构建全省 317 万市场主体的企业基础数据库、标签库，具体数据包括基本信息、经营信息、知识产权信息、信用信息等；归集全省实施的国家级、省级、市（地）级、县（区）级惠企政策、解读、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建设统一的惠企政策库、事项库，截止目前涉及 10 个中省直部门和 13 个市（地）共 146 个政策，524 个事项。第三，政策事项结构化。对惠企政策事项的适用范围、办理条件、政策标签进行结构化梳理，对可量化的标签指标进行数据化。第四，企业画像政策精准推送。结合全省市场主体库、企业标签库、政策标签库通过大数据智能匹配算法，自动关联匹配政策事项和企业，一键推送给企业用户，实现“政策主动找企业”。第五，企业简化申报。充分发挥市场主题库和历史申报材料库共建共享作用，对

库中已有的企业申报数据和材料进行自动回填和复用，避免企业申报数据和材料重复填报，减轻企业负担。第六，部分事项免申即办、免申即享。对于特定名单类奖补惠企事项、企业免申报即享受。第七，结果公示。惠企政策奖补事项审批完成后，结果及时在平台公示，企业可随时查询。第八，服务能效监测过程预警。制定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权利与职责，结合平台对政策发布统计、服务效能分析、兑现落实分析三个维度及时监测政策落实成效，对政策服务不达标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通报。

### 5.2.3 实现价值

通过建设黑龙江省免申即享应用系统，有效盘活企业经济运行数据，充分挖掘企业经济数据的价值，提高黑龙江省政府对企业发展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各业务部门间协同工作，提高办公办事效率；助力管理企业及服务企业，孵化高科技创新业务发展壮大，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促进政府监管和企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监管区域经济发展。

黑龙江省免申即享应用系统紧密结合全省企业服务的业务和特殊人群的个人需求，投入使用后能够有效整合企业和个人数据，把静态基础数据变成活的数据，通过矩阵标签技术，为各个部门提供业务查询分析的技术手段，为经济运行展示分析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有效地促进黑龙江省营商风格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改革精准化、精细化，减少行政管理成本。同时通过可视化分析展示、经济运行分析、企业的

管理等应用服务，为政府管理人员提供直观的经济运行状况、经济趋势的发展，把黑龙江省打造成全国营商环境提升改革示范区。平台覆盖省、市（地）、县（区）三级政策事项。建设企业档案库，实现“一企一档”，平台已录入全省 317 万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创建 23 个企业标签。统一政策发布、兑现公示。平台已发布惠企政策 242 条，政策解读 22 条，惠企事项 767 条，公示已兑现服务事项 64 条，惠及企业 729 家，兑现金额 6.39 亿元。已完成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地）账号开通和权限配置，累计开通省、市、县 727 个惠企政策事项实施单位，授权账号 1330 个。



# 06

## 生态合作



中国移动以 OneCity 平台为基础，聚合生态资源，面向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经济、生态宜居等方面打造丰富的智慧城市新应用，中国移动全力构建基于 5G+算力网络+智慧中台的“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中国移动将进一步筑强创新链，深化创新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构建融通生态、壮大产业集群，与全产业链携手，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共同构建更繁荣的移动信息产业生态。

### **(一) 开放智慧城市平台，建立智慧城市生态图谱**

中国移动全面链接智慧城市上下游产业，累计引入合作伙伴 100 余家，基本实现智慧城市市场需求全覆盖，通过跨界融合的、业务创新与生态链合作伙伴实现共享共赢。

### **(二)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促进智慧城市方案融合**

中国移动基于 5G、边缘计算、移动云等新兴技术和资源，构建了以通用方案为主，特色应用方案为辅的生态体系，累计收录产业链合作伙伴方案 300 余个，融合解决方案 50 余份，极大丰富的提高了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维度和质量；

### **(三) 构建智慧城市基准，开展智慧城市标准设定**

中国移动以中国移动研究院、中国移动雄安产业研究院、中国移动上海产业研究院、中国移动成都产业研究院为智慧核心，加入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化委员会，积极参与智慧城市上下游产业标准设定；同时与合作伙伴积极进行资源互补，顺利完成 OneCity 体系部分模块国产化认证工作。

中国移动将与合作伙伴一道共绘新蓝图，凝练共性需求，明确发展路径，推动智慧城市产业链整体优化升级，共同构建源于产业、服务产业、功能互补、共享共赢的“产业链命运共同体”。此外，还要共拓新模式，强化创新链、供应链、资本链有机协同，实现从“攻出来”到“用起来”的紧密衔接，强化以资本力量推动产业发展，激发商业闭环“内驱力”。共建新平台，打造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产业链协同创新基地，推动智慧城市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深度交流合作，助力打造高质量现代智慧城市产业集群，构筑开放、合作、共赢的移动信息产业繁荣生态。

## 声明

本白皮书在编制过程中引用了互联网公开信息资源并尽可能的对有明确来源的信息注明了出处，在此对各类信息资源的提供者表示感谢，所引用内容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原作者、来源媒体、原网站所有。但是我们也知道，凡事总有可能挂万漏一，对本白皮书没有注明来源的内容提供者同样表示感谢。如果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本白皮书内容可能不规范使用，欢迎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对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本白皮书的版权归中国移动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转载、摘编)或许可他人使用本白皮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中国移动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白皮书编制组联系方式: [liujinying@cmict.chinamobile.com](mailto:liujinying@cmict.chinamobile.com)。

